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95-1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承德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1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惠閔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395-1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爭議處理委員，簡裕榮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所有權人—林○榮先生(李○平代為發言)：

希望本案建築設計可以順應時代潮流規劃，如智慧型建築、無障礙友善環境空間等，假設本案圖面需配合調整也希望實施者不要怕增加整體時程，可以再針對圖面進行全面檢視，也讓地主未來住的安心。

二、實施者—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祝董事長文字)：

目前本案刻正辦理變更事業計畫，整體進度都有在掌控中。李先生所提之意見公司也正在評估，可能會增加工程造价費用，如評估後且其餘地主皆認同此調整，我們將會依程序配合辦理。

三、學者專家—簡委員裕榮：

1. 變更內容請補充說明戶數由 203 戶變更為 188 戶，設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地下室停車位之修正等。
2. 變更使用空間，尤其十三樓中繼機房之設置理由。
3. 住戶管理規約部分，停車位等數字請併同修正。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如依地主意見調整本案建築規劃設計，需依更新程序規定辦理重行公展。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